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第 2 次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3
-------------	-----

# 國立政治大學110學年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林佳和 倪鳴香  
張其恆 呂潔如 粘美惠 陳志銘 胡毓忠 陳金錠 蔡佳泓  
顏玉明 曾守正 林巧敏 蔡源林 張堂錡 紀大偉 陳秀芬  
林果顯 謝昭銳 陸行 孫蓓如 陳隆奇 林瑜瑋（蔡尚岳代）  
趙知章 劉昭麟 左瑞麟 杜文苓 楊婉瑩 陳宗文 黃厚銘  
蕭乃沂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黃明聖 連賢明  
楊佩榮 王雅萍 藍美華 蔡中民 許政賢 王曉丹 沈宗倫  
陳志輝 臧正運 蔡維奇 江彌修 顏佑銘 黃政仁 鄭宗記  
陳鴻毅 周冠男 陳俊元 王正偉 吳豐祥 胡昌亞 蔡瑞煌  
郭力昕（王亞維代） 王亞維 劉慧雯 阮若缺 林質心 王經仁  
劉心華 熊道天 鄭家瑜 徐安妮 朴炳善 崔正芳 張珮琪  
戴智偉 連弘宜 王信賢 林永芳 盧業中 李世暉 陳榮政  
郭昭佑（傅如馨代） 傅如馨 游清鑫 洪淑芬 蕭琇安 李瓊莉  
嚴雅婷 莊馥維 施安鍾 張鋤非 古素幸 莊子家 蕭敬義  
黃楷捷 徐致遠 陳思妤 蘇政東 邱海鳴 許弘諺 黃彥儒  
郭昱萱（張聖芝代） 陳法霖（何傑恩代） 李宇澤（耿維良代） 蔡秉勳  
黃緯宸

請假：趙怡 林美香 高莉芬 李維倫 寇健文 湯志民 吳岳剛  
張奕華 陳揚學 楊瑞松 劉梅君 劉昌德

旁聽：經濟系楊芊卉

列席：台聯大蘇蘅副校長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萱

研發處劉世賢

教務處陳世昌

總務處童立杰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將討論學校增設國際金融學院之議案，該學院係為產學合作學院，繼其他學校成立半導體等相關產學合作學院後，本校也即將進入此行列。因具時效性又屬校務發展重大事項，期透過今日會議進行全面討論。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擬設立「國際金融學院」，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依據總統110年5月28日令公布之教育部「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擬於110-2學期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並開設相關學位學程。本學院是繼半導體學院之後，另一個「國家級」學院，將為國家培育金融領域產業所需的國際金融專業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本案業經110年11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本案申請設立時效說明如下：
  - (一)「國際金融學院」第一階段規劃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2期，首屆招生預定於明（111）年2月進行。
  - (二)依創新條例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創新計畫經核定後，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此外，學院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後，為本校附屬單位，本校組織規程須修正後報部核定。
- 四、學制與招生：
  - 第一階段設立「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二次，每次60人，一年合計120人，境外生以20%-3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 第二階段設立「國際金融博士學位學程」，每年招生一次，每次10人。境外生以20%-60%為原則，並滾動調整。
- 五、資金來源、用途以及預算編製（創新條例第6、7條）：
  - (一)學院之資金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以及包括學院之學雜費等自籌收入；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
  - (二)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
  - (三)資金除用於學院相關支出，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六、申請與審查程序：依創新條例第8條規定，設立學院應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俟學院設立後，再由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
- 七、本草案於第216次校務會議提請臨時動議審議，決議重點節錄如下：
  - (一)謹訂11月29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216次校務會議會場進行15分鐘專案報告；並於會議現場提供

草案中有關本校規章修正之資料供與會代表參閱後收回。

(三) 辦理兩場校內說明會。

(四) 計畫書置秘書處供代表自行前往瀏覽。

####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同意：40 票，不同意：0 票）。

二、計畫書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學院新訂校內相關法規請增加學校名稱及修正程序，並參考法制體例調整部分文字。

(二) 學院聘任教師及職員以契約聘任為原則，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主要薪酬比照校內專任教研人員；學院退場機制啟動時，回歸校內各學院之教研人員，其加薪事由亦隨即消失；其專任教師（非約聘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程序，需經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送產學會審議通過，再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重新確認附表資訊之正確性。

三、本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訂之相關法規應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